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潘飞、陈启杰、Charles Chang